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有吸毒史，於民國000年00月間經採驗受安置人毛髮呈現毒品陽性反應，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康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而受安置人母親無業，依賴親友經濟支援及社福物資補助維生，且其工作規劃均無實際行動，整體態度消極，改變動能低落，生活及經濟狀況持續未穩定。截至113年7月受安置人母親聯繫困難、搬離租屋處，行蹤不明，未能適切發揮親職及照顧功能。並經本院函詢受安置人母親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事件之意見，其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5 書 記 官 曹瓊文